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 2011-00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参加董事14人。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戴朝曦先生自 2005 年 2 月 19 日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控股

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毕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

毕阳：男，汉族，现年 49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甘肃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甘肃农业大学学报》副主编、编委；《中国农业科学》、《食品科学》、《食品工业科技》编委；中国农学会农产品贮藏加工分会常务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食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西走廊星火产业带专家顾问组副组长；莫高实业股份发展有限公司、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党派代表人士、甘肃农业大学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甘肃省政协委员。主要从事农产品贮藏与加工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获得多项奖励。

**二、会议以 0 票回避、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现需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增加：**农作物种植、动物饲养。**

以上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0 票回避、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在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东 12 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审议事项：

- 1、《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2、《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3、《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第一项提案已经 2011 年 1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第三项提案已经 2011 年 2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1 年 1 月 5 日和 201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2、截止 2011 年 3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

（三）会议登记手续：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1:30 分、下午 14:30 至 16:30 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四）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联系人：周文萍

3、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东 12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 真：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                     |            |            |            |            |
|---------------------|------------|------------|------------|------------|
| 委 托 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 股东帐号                |            | 持股数量       |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受托人签字      |            |            |
| <b>议 案 名 称</b>      | <b>回 避</b> | <b>同 意</b> | <b>反 对</b> | <b>弃 权</b> |
|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            |            |            |
|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            |            |            |
| 《公司章程修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毕阳，作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年 月 日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毕阳先生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